附件3

湖南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

专项补助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（生产企业、应用企业联合填报）

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：

本法人单位承诺：

1、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、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3、提供申报的产品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，并事实存在。

4、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本企业自主知识产权，产权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应用企业法定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 （签字）：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 应用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